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公司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述词语或简称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风险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为集医药研究和生产为一体的国内知名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品，且一直专注于糖尿病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优势。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所处糖尿病药物细分行业的基本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2）各细分子行业经营情况，包括化学制药、中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各细分子行业的营业收入、产销量、营业成本、利润、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销售地域分布、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并对其市场地位、竞争优劣势等进行量化分析，并与同行业平均水

平和国内同行业代表性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糖尿病药物细分行业的基本发展状况和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糖尿病依然为一种无法治愈的疾病，糖尿病患者数量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2015年11月11日，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世界糖尿病日公布关于糖尿病的新数据：1）2015年糖尿病医疗保健支出总额为6,730亿美元，预计至2040年增长至8,020亿美元。2）糖尿病死亡率大于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死亡率的总和，大约每6秒就有1个糖尿病患者死亡。

IDF指出，目前全球有4.15亿糖尿病成年患者，3.18亿人存在患糖尿病的风险。大多数国家5%-20%的医疗预算花在糖尿病上，IDF预计至2040年每十个人中将有一人患糖尿病。II型糖尿病占全球所有糖尿病病例的90%，该疾病与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密切相关。75%的糖尿病患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城市化进程导致的不健康饮食和缺乏运动等不良生活方式加速了糖尿病的发病率。根据IDF的统计数据，中国2013年的糖尿病患病人数为9,840万人，居全球首位，预计到2035年中国糖尿病患病人数将达到1.43亿人。

糖尿病患者人数众多，但诊疗率较低，存在“50%定律”，即有半数不知己患糖尿病，而患者中只有半数人被诊断，诊断的患者中只有一半接受了一定程度的治疗，其中又只有一半接受良好的治疗，最后达到预期疗效的患者比例较低。

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所（以下简称“南方所”）统计，我国糖尿病用药市场销售额由2002年的41.87亿元上升到2014年的159.77亿元，增长了3.82倍，预计到2015年，市场规模将接近213.24亿元。

目前，我国糖尿病患者的平均治疗费用远低于美国、德国等国家，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进行系统的治疗，我国未来糖尿病药物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高速扩张。

我国糖尿病药物由西药占据主导地位，包括口服类降糖药和以胰岛素为代表的注射剂，其中口服类降糖药因使用方便、价格便宜在我国一直占据主要地位。

口服类降糖药主要产品分类及市场产品情况如下：

口服降糖药类别		药品名称	简介	药品批件
促胰岛素分泌剂	磺脲类促泌剂	格列吡嗪	为第二代磺酰脲类药，起效快，对降低餐后高血糖特别有效，适合老年患者使用	国内有格列吡嗪药品注册批件 113 个
		格列齐特	为第二代磺酰脲类药，适用于成年型 II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伴肥胖症或伴血管病变者，老年人及肾功能减退者慎用	国内有格列齐特药品注册批件 120 个
		格列美脲	为第三代口服磺酰脲类药，其作用机制同其它磺酰脲类药，但能通过与其胰岛素无关的途径增加心脏葡萄糖的摄取，比其他口服降糖药更少影响心血管系统，适用于非胰岛素依赖型 II 型糖尿病	国内有格列美脲药品注册批件 36 个
	非磺脲类苯茴酸类衍生物促泌剂	瑞格列奈	可直接改善胰岛素早相分泌缺陷，对降低餐后血糖有着独特的优势	国内有瑞格列奈药品注册批件 19 个
非促胰岛素分泌剂	二甲双胍类	盐酸二甲双胍片	一线降糖药，对 II 型糖尿病人降血糖作用明显	国内有盐酸二甲双胍片药品注册批件 123 个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II 型糖尿病一线口服降糖药，在小肠崩解、不伤胃	国内有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药品注册批件 14 个
	α-糖苷酶抑制剂	阿卡波糖	单独使用不引起低血糖，也不影响体重；可与其它类口服降糖药及胰岛素合用	国内有阿卡波糖药品注册批件 10 个
		伏格列波糖	为新一代 α 糖苷酶抑制剂，可作为 2 型糖尿病的首选药，也可与其它类口服降糖药及胰岛素合用	国内有伏格列波糖药品注册批件 28 个
	胰岛素增敏剂	罗格列酮	新型胰岛素增敏剂，老年患者及肾功能损害者服用时无需调整剂量。贫血、浮肿、心功能不全患者慎用，肝功能不全患者不适用。	国内有罗格列酮药品注册批件 29 个
		吡格列酮	适用于 II 型糖尿病，与磺酰脲、二甲双胍或胰岛素合用，能提高疗效	国内有吡格列酮药品注册批件 38 个

注：药品注册批件信息来源于国家药监局网站。

目前我国糖尿病市场主要由跨国医药公司和众多的本土医药公司组成，其中跨国及合资公司占据市场主要份额，根据南方所统计，2014 年我国糖尿病药物临床用药企业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4 年市场份额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胰岛素、瑞格列奈等	21.58%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胰岛素、阿卡波糖等	13.64%
赛诺菲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胰岛素等	11.33%
礼来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胰岛素等	6.6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阿卡波糖等	4.18%

跨国医药公司糖尿病药物以胰岛素为主，口服降糖药主要为瑞格列奈和阿卡波糖，这两种口服降糖药主要用于辅助配合胰岛素使用，研发难度较高，国内有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较少。

国内医药企业以生产二甲双胍类为主。二甲双胍是双胍类的典型代表，目前国内外的糖尿病治疗指南均把二甲双胍作为治疗糖尿病的一线用药和联合用药中的基础用药，属于经典口服降糖药，历年来保持稳定增长。二甲双胍作为口服降糖药的基本用药，为糖尿病患者长期服用所需，国内药企所生产的二甲双胍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此外，磺脲类促泌剂和胰岛素增敏剂类产品的增速逐渐增加，但上述两类产品研发难度较大，国内拥有相关药品批件数量较少。国内主要的糖尿病药品生产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格列美脲片、盐酸罗格列酮片等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等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等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罗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

二、各细分行业经营情况

（一）分行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化药(糖尿病药物)	14,016.60	2,858.74	11,157.86	9,674.51	3,367.05	6,307.46

中药	3,836.66	1,208.19	2,628.47	1,295.31	481.72	813.59
保健品/食品	912.80	180.51	732.29	0.44	0.35	0.09
医疗器械及其他	22.18	6.44	15.74	33.83	11.66	22.17
合计	18,788.24	4,253.88	14,534.36	11,004.09	3,860.78	7,143.31

(二) 分行业产销量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化药(糖尿病药物)(万片)	83,374	81,587	97.86%	79,813	76,219	95.50%
中药(万片)	14,895	14,497	97.33%	11,802	11,348	96.15%
保健品/食品(万片)	2,566	2,222	86.57%	1.73	1.67	96.53%
小计	100,835	98,306	97.49%	91,617	87,569	95.58%
医疗器械及其他(盒/瓶)	3,675	3,602	98.01%	7,005	6,995	99.86%

(三) 分行业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化药(糖尿病药物)	79.60%	65.20%
中药	68.51%	62.81%
保健品/食品	80.22%	20.45%
医疗器械及其他	70.97%	65.53%
综合	77.36%	64.92%

(四) 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834.93	4.44%	725.19	6.59%
华北地区	3,095.42	16.48%	1,743.04	15.84%
华中地区	1,807.02	9.62%	312.04	2.84%
华东地区	7,281.04	38.75%	4,820.14	43.80%
西南地区	2,367.00	12.60%	1,455.59	13.23%
西北地区	1,274.37	6.78%	609.14	5.54%
华南地区	2,128.47	11.33%	1,338.96	12.17%
合计	18,788.24	100%	11,004.09	100%

(五) 主要药(产)品价格情况

1、主要化药(糖尿病药物)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瓶（盒）/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48 片/瓶）	6.42	5.60
2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60 片/瓶）	7.12	5.46
3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100 片/瓶）	7.81	6.45
4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30 片/瓶）	5.66	5.24
5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45 片/瓶）	7.61	7.22
6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60 片/瓶）	9.67	6.17
7	格列吡嗪片（5mg/片×36 片/瓶）	7.66	6.97
8	格列吡嗪片（5mg/片×60 片/瓶）	8.95	6.94
9	格列美脲片（2mg/片×12 片/盒）	9.17	7.17
10	格列美脲片（2mg/片×24 片/盒）	14.10	13.70
11	格列美脲片（2mg/片×36 片/盒）	15.49	14.15
12	格列齐特片（80mg/片×20 片/板×3 板/盒）	12.32	8.86
13	盐酸罗格列酮片（4mg/片×6 片/盒）	8.81	7.25
14	盐酸罗格列酮片（4mg/片×12 片/盒）	14.12	13.50
15	盐酸罗格列酮片（4mg/片×18 片/盒）	14.43	13.36

2、主要中药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瓶（盒）/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六味地黄胶囊（0.5g/粒×48 粒/瓶）	9.96	9.96
2	六味地黄胶囊（0.5g/粒×100 粒/瓶）	11.53	9.25
3	杜仲颗粒（5g/袋×15 袋/盒）	10.98	8.53
4	降压片	7.77	7.24
5	重楼解毒酊（15ml/瓶）	7.46	7.16
6	重楼解毒酊（30ml/瓶）	10.78	6.98
7	重楼解毒酊（45ml/瓶）	12.00	7.56
8	重楼解毒酊（30ml/瓶*2 瓶）	32.99	32.94
9	胆清胶囊（0.3g×60 粒/瓶）	14.00	13.84
10	博性康药膜（每片 5cm×7cm×12 片/盒）	10.25	10.25
11	灵芝胶囊（0.27g/粒×24 粒/盒）	11.20	11.20
12	灵芝胶囊（0.27g/粒×36 粒/盒）	16.35	16.31

三、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圣济堂的化学制药产品以口服类降糖药为主，其中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列美脲片、格列齐特片、格列吡嗪片、盐酸罗格列酮片等，市场情况具体详见本回复第 1 题/一。

“圣平”格列美脲片、“圣妥”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圣敏”盐酸罗格列酮

片为圣济堂的主打产品，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目前格列美脲片取得注册药品批件的生产企业有 13 家，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取得注册药品批件的生产企业有 8 家，盐酸罗格列酮片取得注册药品批件的生产企业有 4 家，上述圣济堂核心药品的生产厂家数量不多，市场竞争较为有序。圣济堂凭借上述口服降糖类药品的产品优势，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取得格列美脲片批准文号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上海天赐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10565
2	天津敬一堂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10577
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61256
4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73592
5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57672
		国药准字 H20057673
6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10575
		国药准字 H20031079
7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10556
8	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30800
		国药准字 H20010543
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10563
1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10571
11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41838
		国药准字 H20010567
12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10569
13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10561

取得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批准文号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73157
		国药准字 H11021560
2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93098
3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52020960
		国药准字 H20073383
		国药准字 H20073382
4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44070
		国药准字 H52020955
5	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	国药准字 H20143221
		国药准字 H20083575

6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123202
7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93711
		国药准字 H20031134
8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52404

取得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批准文号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41537
		国药准字 H20041536
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80258
		国药准字 H20080257
		国药准字 H20080256
3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41409
		国药准字 H20041408
4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52465

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所统计，我国糖尿病用药市场销售额由 2002 年的 41.87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159.77 亿元，增长了 3.82 倍，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213.24 亿元。圣济堂 2014 年、2015 年糖尿病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674.51 万元、14,016.60 万元，占全国糖尿病销售市场份额分别为 0.61%、0.66%。

圣济堂糖尿病药（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糖尿病药物名称	毛利率
000963.SZ	华东医药	阿卡波糖	84.35%
600062.SH	华润双鹤	格列喹酮	72.13%
600867.SH	通化东宝	胰岛素	71.21%
300294.SZ	博雅生物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76.57%
	圣济堂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格列美脲片、盐酸罗格列酮片	65.20%

注：上述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公布，仅对比 2014 年度可比数据情况。

圣济堂中药产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尚未取得显著的市场地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已补充披露圣济堂所处糖尿病细分行业和各细分行业的基本发展状况、市场状况、竞争状况，符合圣济堂的实际状况。圣济堂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在糖尿病药物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一直专注于糖尿病药物的研发和生产。(1) 关于标的资产的研发情况，请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研发总体情况、主要研发领域方向及发展计划；2) 标的资产研发投入前5名、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重大新药创制优先审评品种，以及公司认为未来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药(产)品的基本信息、研发(注册)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及累计发生的研发投入及项目对公司的影响等；3) 研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国内外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分析；4) 在研药品预计上市销售时间、预期收益，对收益法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2) 关于标的资产的研发会计政策，请补充披露：1) 公司研发的会计政策，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以及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计量、摊销的具体会计政策；2) 公司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投入总额、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3) 与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研发投入比重的合理性，以及是否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需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研发情况

1、圣济堂研发总体情况、主要研发领域及发展计划

(1) 圣济堂研发总体情况

目前圣济堂共拥有40个药品批准文号，3个国食健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2项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

圣济堂自身承担研发职能的部门主要有临床部、法规部、药学研究部和食品研究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部门	主要职责
临床部	负责对外联系临床试验单位, 全程跟进、监督临床试验过程和临床试验研究现场核查。
法规部	负责药品注册申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 全程跟进、监督申报资料的受理, 现场核查时间安排, 送检样品的检验进度和报告书的领取。
药学研究部	负责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药品的工艺研究, 中试工艺放大或移交, 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并编写申报资料; 负责研究现场、生产现场的核查和送检样品的准备工作。

食品研究部	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准备样品送贵州省产品监督检验院检验，检验合格并取得合格报告书，最终获的生产上市许可。
-------	--

(2) 圣济堂主要研发领域及发展计划

圣济堂目前主要研发领域集中在糖尿病药品、高血压/高血脂药品、糖尿病辅助治疗保健品等方面，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完成 4 个三类新药和 6 个六类仿制药的注册。

2、圣济堂主要在研药品情况

(1) 盐酸吡格列酮格列美脲片

盐酸吡格列酮格列美脲片主要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属于化学药注册 3.2 类。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注册申请技术审评，建议批准临床，2015 年 11 月 12 日，报送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临床。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32.42 万元。

(2) 阿齐沙坦片

阿齐沙坦片主要用于高血压病的治疗，属于化学药 3.1 类。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注册申请技术审评，建议批准临床，2016 年 1 月 14 日，报送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临床。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0.50 万元。

(3) 苯磷硫胺片

苯磷硫胺片主要用于由维生素 B1 缺乏和代谢障碍引起的神经病变、糖尿病并发症引起的视网膜病变和心血管疾病的治疗（如神经痛；肌肉痛、关节痛；末梢神经炎，末梢神经麻痹；心肌代谢障碍；便秘等肠胃运动机能障碍），属于化学药 3.1 类。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注册申请技术审评，建议批准临床，2015 年 12 月 8 日，报送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临床。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1.50 万元。

(4) 非诺贝酸片

非诺贝酸片是作为辅助饮食治疗的过氧化物酶体增殖受体(PPAR α)活化剂，主要用于降低严重的高甘油三酯血症(>500mg/dl)患者体内的甘油三酯的水平，

及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性血脂异常患者，属于化学药 3.1 类。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注册申请技术审评，建议批准临床，2015 年 11 月 30 日，报送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临床。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0.82 万元。

(5) 阿卡波糖片

圣济堂研发的阿卡波糖片主要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属于化学药第 6 类。该项目已取得国家食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15L04910。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5.46 万元。

3、研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

医药行业新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等特点，新产品从研发到投产需要经历产品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研究、生产审批等多个阶段，各个阶段均面临一定的风险。

临床前研究是指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化学合成或天然产物提纯研究，药物分析研究，药效学、药动学和毒理学研究以及药剂学的研究，具体包括药物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等。临床前研究是新药研发的基础，如临床前研究在药效、安全性及质量标准等方面无法满足相关要求，则将面临临床前研究失败的风险。

临床试验研究是指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发现试验药物的临床、药理和/或其他药效学方面的作用、不良反应和/或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药物临床试验一般分为 I、II、III、IV 期临床试验和药物生物等效性试验以及人体生物利用度。且由于新药的特殊性，新药在进行临床试验前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如新药的临床试验申请无法满足 CFDA 的技术评审，则面临无法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如临床试验结果在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无法满足相关要求，则面临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

生产审批阶段是指新药完成临床试验后取得由 CFDA 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认证。国内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及 GMP 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企业、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生产审批阶段面临无法取得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件或相关生产场所无法取得 GMP 认证的风险。

4、国内外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1) 盐酸吡格列酮格列美脲片

目前，临床上 II 型糖尿病的治疗主要采用口服降糖药和胰岛素强化的方法来延缓病程。虽有双胍类、磺酰脲类、格列奈类等多种单药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但随着病程的发展，单药治疗很难控制患者的血糖。英国前瞻性糖尿病研究（UKPDS）结果显示单药治疗 3 年后，需联合治疗患者的比例约为 50%，9 年后该比例升至 75%。因此，联合用药对于糖尿病治疗至关重要。为了提高患者用药的依从性，一些制药企业也先后开发了众多的固定剂量的复方抗糖尿病药物。

该类复方制剂有吡格列酮格列美脲、罗格列酮格列美脲等，该类复方制剂尚未在我国上市，但已获得 CFDA 批准的临床许可。格列美脲是较新的磺酰脲类药物，通过刺激胰岛 β -细胞释放胰岛素，增加内源性胰岛素达到降糖目的。吡格列酮属噻唑烷二酮类药物，为胰岛素增敏剂。两类药物作用机制不同，组成复方可更有效地控制血糖。盐酸吡格列酮格列美脲片最早在印度上市，2006 年日本武田的该复方制剂（Duetact）经 FDA 批准在美国上市。

(2) 阿齐沙坦片

经统计，阿齐沙坦片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2014 年新增申报数量最多的 3.1 类药物，共 41 个受理号，涉及 25 家企业。该药为新一代选择性 AT1 亚型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ARBs）类抗高血压药。阿齐沙坦由日本武田制药开发，2011 年 2 月阿齐沙坦酯（阿齐沙坦前体药物）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2012 年阿齐沙坦片在日本上市，目前武田制药在我国已经获得阿齐沙坦酯的临床批件。目前未有国内企业申报阿齐沙坦上市申请，进展最快的是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已于 2012 年 8 月申报临床，2014 年底获得临床批件。

（3）苯磷硫胺片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Diabetic Peripheral Neuropathy, DPN)是糖尿病常见的微血管并发症，以远侧对称性神经病变为主要表现，可表现为感觉异常、麻木、疼痛、痛觉过敏、肌无力等，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糖尿病神经病变的患病率约是 30%，而 50%的糖尿病患者 在疾病过程中必定将发展成为神经病变。苯磷硫胺是硫胺(维生素 B1)的衍生物。维生素 B1 具有抑制胆碱酯酶活性，维持神经递质-乙酰胆碱的有效浓度，保证神经冲动的正常传递作用。在糖尿病患者体内其含量常常降低。从大量动物研究和临床试验发现，大剂量补充维生素 B1 及其衍生物可以通过加强磷酸戊糖途径的分流，从而对糖尿病神经病变的发生起到一定的预防作用。2012 年，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钟春玖教授带领科研组成员，在老年性痴呆发病机制、致病因素和治疗等相关研究中，首次发现维生素 B1 的衍生物苯磷硫胺对治疗老年性痴呆有作用。由于苯磷硫胺片在治疗糖尿病并发症方面良好稳定的效果及新治疗领域的拓展应用，市场前景良好。

（4）非诺贝酸片

非诺贝酸剂型有片剂与缓释胶囊，用于混合性血脂异常的潜在治疗，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了 FDA 的批准。对一些高血脂患者，临床治疗准则推荐采用非诺贝酸类药物与他汀类药物联合用药来进一步改善血脂。非诺贝酸控释片是首个和迄今唯一获准可与他汀类药物联合使用的非诺贝酸类药品。随着我国生活水平的提高，高血脂病人的发病率呈上升趋势，国内市场将不断扩展；另一方面，他汀类药物在我国的使用日渐普及，而非诺贝酸片与他汀类药物联合用药所取得的良好疗效，以及联用治疗耐受性良好，随着联合用药的广泛应用，将使非诺贝酸片有较好的市场开发前景。

（5）阿卡波糖片

阿卡波糖属于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该抑制剂是目前国内市场最为畅销的糖尿病药物品类，因适合东亚人群的药理作用特点，占据国内口服降糖药的主要地位。阿卡波糖为糖尿病药物中使用最广泛的品种，销售额居国内降糖药物首位，

目前厂家较少。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22个城市样本医院 α -糖苷酶抑制剂销售额高达8.5亿元，较同期增长11.3%；2005-2014年购药金额复合增长率为14.9%，接近于药品行业平均值，多年来保持持续增长。目前上市的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药物有3个，分别是阿卡波糖、伏格列波糖、米格列醇。阿卡波糖市场份额占比为86.7%，在市场上呈绝对优势。

5、在研药品预计上市销售时间、预期收益，对收益法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

由于药品研发过程较长、影响研发成败的因素较多，且新药品上市后市场推广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较难精确预计在研产品的上市销售时间及未来收益。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圣济堂在研药品及未来研发药品可能带来的收益影响，上述在研药品未来收益情况对标的资产预估值无影响。

6、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补充披露了圣济堂的研发情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圣济堂在研药品及未来研发药品可能带来的收益影响，对标的资产预估值无影响。

二、标的资产研发会计政策及研发投入情况

1、标的公司研发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3）开发阶段资本化条件

进入开发阶段后所发生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资本化：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计量、摊销政策

研发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资本化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并从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当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摊销。圣济堂研发取得的医药技术按十年期限进行摊销。

2、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圣济堂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429.71	221.28
其中：费用化	429.71	221.28
资本化	-	-

报告期内圣济堂发生的研发投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发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3、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合理性

2014 年度，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中，在糖尿病药物生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收入占比
1	000963.SZ	华东医药	1,894,737.91	20,285.85	1.07%
2	600867.SH	通化东宝	145,134.01	6,020.26	4.15%
3	600062.SH	华润双鹤	428,096.10	10,638.52	3.80%
4	300294.SZ	博雅生物	43,779.30	1,664.37	2.49%
		平均值	627,936.83	9,652.25	2.8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圣济堂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2.29%，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主要是因为：1) 圣济堂系非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2) 可比上市公司除糖尿病药物外，其他药品品类较多，综合性研发投入较大。圣济堂研发投入能够满足未来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需求。

4、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研发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研发费用及其收入占比正常合理，能够满足未来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需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研发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研发费用及其收入占比正常合理，能够满足未来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需求。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建立的完善销售网络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其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分为现销与赊销两种。请结合标的资产各细分行业特点、经营和销售模式、销售渠道等，补充披露：（1）按主要客户类型、地区分布，补充披露销售渠道、收款政策，以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详细披露标的资产与客户采用赊销、现销两种结算模式的具体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3）公司不同结算模式适用的收入、利润确认方式；（4）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分析回款平均周期，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其合理性；（5）请就应收账款余额作账龄分析，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销售模式、收款政策及销售费用

1、销售模式

圣济堂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是圣济堂将产品销售给具有 GSP 认证的药品流通企业，与药品流通企业直接进行货款结算，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其销售渠道将药品最终销售至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

对于药品的销售推广，圣济堂通过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产品市场开发、维护，制定年度的营销计划，以及销售管理和售后服务、货款回笼。目前，圣济堂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渠道和客户群。此外，营销人员对药店、诊所、医院、药品流通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帮助主要产品在零售终端的促销、店员沟通等服务工作，使公司产品能够快速、全面地到达终端，使药店、诊所、医院在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时推荐使用公司产品。同时圣济堂也通过促销、公关活动、患者教育等方式传播公司产品的特点和适应症，树立公司品牌，提升患者选择圣济堂产品的意愿，最终实现药品的推广销售。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圣济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30 多个办事处涵盖全国大部分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在此基础上，圣济堂合理的运用了营销战略，科学规范地指导企业营销工作，要求销售人员下沉至县级地区，进一步的拓宽市场渠道，使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2、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圣济堂化药、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 100% 采取经销方式，客户类型为具有 GSP 认证的药品流通企业和各地区保健/食品经销商。

2015 年度，圣济堂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安徽绿源医药有限公司	610.44	3.25%
2	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	419.42	2.23%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2.77	2.20%
4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368.64	1.96%
5	贵州光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62.67	1.9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73.94	11.5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18,788.25	100%

2014 年度，圣济堂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山东鲁恒医药有限公司	370.35	3.37%
2	安徽绿源医药有限公司	356.59	3.24%
3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263.81	2.40%
4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224.48	2.04%
5	立达乐仁(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76.72	1.6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91.95	12.65%
	营业收入合计	11,004.09	100%

报告期内，圣济堂客户集中度较小，主要是因为：1) 医药流通企业的采购模式并非普遍采取集中采购模式，而是通过各地子公司分散采购。2) 相比其他普药，糖尿病药物占国内整体药物市场规模的比例相对较小，医药流通经销商通常不会仅采购经销单一适应症药品，而是大量采购多种适应症药品。圣济堂客户集中度较低，有利之处在于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利之处在于销售客户的稳定性不足，分散销售给公司销售能力和市场拓展带来较大挑战。如果圣济堂不能保持和提升市场拓展力度及效果，将对业务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圣济堂分地区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834.93	4.44%	725.19	6.59%
华北地区	3,095.42	16.48%	1,743.04	15.84%
华中地区	1,807.02	9.62%	312.04	2.84%
华东地区	7,281.04	38.75%	4,820.14	43.80%
西南地区	2,367.00	12.60%	1,455.59	13.23%
西北地区	1,274.37	6.78%	609.14	5.54%
华南地区	2,128.47	11.33%	1,338.96	12.17%
合计	18,788.25	100%	11,004.09	100%

4、收款政策

圣济堂与客户存在现销和赊销两种结算模式，对于合作期限较短或规模较小的医药流通企业，圣济堂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具体而言，主要针对合作期限在 1 年以内、销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客户；对于合作期限较长、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医药流通企业及医药连锁企业，圣济堂一般给予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具体而言，主要针对合作期限在 1 年以上，销售后该等经销商直接供货给医疗机构的客户及大型医药连锁企业。由于医疗机构对该等经销商的结款周期普遍在 3-6 个月，因此圣济堂给予该等客户 3-9 月的账期，大型医药连锁企业信誉较高，也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现销和赊销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在收入确认方式方面没有区别，均为买断形式。报告期内，除运输包装破损等原因外，圣济堂未发生因经销商无法进一步销售出现的退货情况，不存在大额退货风险。

5、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圣济堂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3,063.67	2,147.95
营业收入	18,788.24	11,004.09
占比	16.31%	19.5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占比
000963.SZ	华东医药	212,794.83	1,894,737.91	11.23%
600867.SH	通化东宝	43,974.88	145,134.01	30.30%
600062.SH	华润双鹤	93,236.32	428,096.10	21.78%
300294.SZ	博雅生物	6,374.94	43,779.30	14.56%
	平均值	89,095.24	627,936.83	14.19%

二、结算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圣济堂与客户存在现销和赊销两种结算模式，对于合作期限较短或规模较小的医药流通企业和经销商，圣济堂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对于合作期限较长、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医药流通企业和经销商，圣济堂一般给予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现销和赊销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在收入确认方式方面没有区别，均为买断形式，即在根据购销合同发出货物，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三、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2014年、2015年，圣济堂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0次、1.85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回款平均周期）分别为277.36天、194.47天。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000963.SZ	华东医药	6.57	54.81
600062.SH	华润双鹤	7.06	50.99
600867.SH	通化东宝	3.97	90.59
300294.SZ	博雅生物	10.74	33.53
	平均值	7.09	57.48

圣济堂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圣济堂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圣济堂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0.75%。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已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除糖尿病药物外，覆盖其他较多药物品类，2014年四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627,936.83万元，综合市场地位相对较高，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信用期相对较短。

四、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圣济堂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09.53	58.44%	5,182.07	52.00%
1至2年	1,514.98	13.00%	2,790.35	28.00%
2至3年	1,859.50	15.96%	1,413.96	14.19%
3至4年	1,100.44	9.44%	404.07	4.05%
4至5年	234.74	2.01%	115.09	1.15%

5年以上	133.68	1.15%	59.99	0.60%
合计	11,652.88	100%	9,965.52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09.53	58.44%	81.97	0.50%
1 至 2 年	1,514.98	13.00%	75.75	5.00%
2 至 3 年	1,859.50	15.96%	185.95	10.00%
3 至 4 年	1,100.44	9.44%	220.09	20.00%
4 至 5 年	234.74	2.01%	117.37	50.00%
5 年以上	133.68	1.15%	133.68	100%
合计	11,652.88	100%	814.81	-

圣济堂已依据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末，圣济堂应收账款净额为 10,83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8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3%。圣济堂销售客户较为分散，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5% 和 11.57%。截至 2015 年末圣济堂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28.3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8.5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以前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够严格形成的。2015 年及期后，圣济堂加大了对上述超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期后可回收性较强。圣济堂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在加大业务发展速度的同时，将努力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逐渐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及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较小。圣济堂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10,838.0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8,788.25 万元。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56,662.10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0,657.67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按期末余额计算）为 4.07。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披露，按照圣济堂 2015 年数据与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数据初步模拟计算，圣济堂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70，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由于其他医药类上市公司大多数均为专业从事医药生产经营的企业，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为化工+医药健康双主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医药类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尽管如此，未来随着圣济堂业务规模发展扩大，如果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当，不能有效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将可能给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圣济堂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在加大业务发展速度的同时，将努力加强应收账款

的回收管理，对销售客户的信用进行甄别，优先选择实力较强，规模较大，回款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销售，逐渐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圣济堂已依据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末，圣济堂应收账款净额为 10,83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8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3%。圣济堂销售客户较为分散，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5%和 11.57%。截至 2015 年末圣济堂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28.3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8.5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以前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够严格形成的。2015 年及期后，圣济堂加大了对上述超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期后可回收性较强。圣济堂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在加大业务发展速度的同时，将努力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逐渐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及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较小。圣济堂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10,838.0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8,788.25 万元。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56,662.10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0,657.67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按期末余额计算）为 4.07。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披露，按照圣济堂 2015 年数据与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数据初步模拟计算，圣济堂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70，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尽管如此，未来随着圣济堂业务规模发展扩大，如果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当，不能有效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将可能给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圣济堂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在加大业务发展速度的同时，将努力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对销售客户的信用进行甄别，优先选择实力较强，规模较大，回款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销售，逐渐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五、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圣济堂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符合会计准则。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圣济堂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符合会计准则。

4、请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的政策法规，特别是《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请补充披露上述政策法规的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及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说明

近年来，为降低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对多种药品进行了降价调整。2015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目标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公平竞争。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号），明确将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

国家近期出台的药品采购和药品价格改革措施，其主导思想为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药品集中采购要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加快公立医院特别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有利

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有利于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具体在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方面，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规范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的相关要求和措施，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促进市场竞争，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要调动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等多方参与积极性，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在强化价格行为监管方面，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制定药品价格行为规则，指导生产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

过往在医药销售过程中，由于存在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医药经销中间环节过多，导致出现药品终端销售价格虚高，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经销商环节利润较高，医药生产企业出厂价格受到限制，药品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国家近期出台的药品采购和药品价格改革措施一方面通过破除以药补医、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减少医药流通中间环节降低药品终端消费价格，另一方面通过全面推行集中采购和规范强化价格监管，淘汰生产质量低下的药品生产企业，促进医药生产企业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医药企业健康发展，推动行业整合重组。

圣济堂共有 15 种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3 种药品进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圣济堂在医药集中采购模式下的主要定价方式为：在相关产品中标后，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通过经销商将产品最终销售到医院终端。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品在各地的中标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结合相关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确定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圣济堂专注于糖尿病药物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形成一定的竞争力。目前，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取得注册药品批件的生产企业有 8 家，格列美脲片取得注册药品批件的生产企业有 13 家，盐酸罗格列酮片取得注册药品批件的生产企业有 4 家，上述圣济堂核心药品的生产厂家数量不多，市场竞争较为有序。报告期内，圣济堂参与各省市集中采购招标的主要药品在中标省份覆盖范围扩大的情况下，药品平均中标价格未出现下降趋势，核心产品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价格上

升。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圣济堂主要药（产）品平均中标价格情况

单位：瓶（盒）/元

产品名称	2015年	增比	2014年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48片/瓶）	8.39	13.84%	7.37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60片/瓶）	10.36	27.10%	8.15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100片/瓶）	11.21	20.17%	9.33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30片/瓶）	7.74	9.85%	7.05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45片/瓶）	11.51	16.07%	9.92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60片/瓶）	15.34	41.90%	10.81
格列美脲片（2mg/片×12片/盒）	17.95	-3.68%	18.64
格列美脲片（2mg/片×24片/盒）	23.37	3.00%	22.69
格列美脲片（2mg/片×36片/盒）	38.43	53.22%	25.08
盐酸罗格列酮片（4mg/片×6片/盒）	13.92	-13.80%	16.14
盐酸罗格列酮片（4mg/片×12片/盒）	28.65	2.41%	27.98
盐酸罗格列酮片（4mg/片×18片/盒）	33.48	-4.55%	35.08
重楼解毒酊（15ml/瓶）	12.17	-2.21%	12.44
重楼解毒酊（30ml/瓶）	23.43	-	23.43
重楼解毒酊（45ml/瓶）	32.19	-0.89%	32.48
重楼解毒酊（30ml/瓶*2瓶）	42.43	-	42.43

尽管如此，未来如果圣济堂不能继续保持和提升在糖尿病药品领域的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地位，或者同类药品生产企业增加导致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会面临下降趋势，从而对圣济堂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家近期出台的药品采购和药品价格改革措施一方面通过破除以药补医、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减少医药流通中间环节降低药品终端消费价格，另一方面通过全面推行集中采购和规范强化价格监管，淘汰生产质量低下的药品生产企业，促进医药生产企业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医药企业健康发展，推动行业整合重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受到明显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圣济堂不能继续保持和提升在糖尿病药品领域的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地位，或者同类药品生产企业增加导致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会面临下降趋势，从而对圣济堂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圣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圣济堂报告期内暂未受到明显不利影响，如果圣济堂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和提升在糖尿病药品领域的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地位，或者同类药品生产企业增加导致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会面临下降趋势，从而对圣济堂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圣济堂就相关政策对其影响及风险的说明具有合理性，其在医药集中采购模式下所采取的主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顺应上述相关政策的要求。

5、标的公司作为医药制造行业公司，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质证书中，2016 年即将到期的证书是否已在办理续期及其进展情况；（2）上述已过期或即将到期的 GMP 证书涉及的具体产品和相关生产线，及产品近三年涉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3）上述证书续期需要满足的条件、预计投入金额、履行的程序，续期是否存在障碍；（4）上述证书若未能按时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资质证书续期及其进展情况

（一）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济堂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品名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圣济堂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52020955	2019.12.16
2	圣济堂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4070	2019.12.28
3	圣济堂	盐酸二甲双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2020296	2020.3.16
4	圣济堂	格列吡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03280	2019.12.28
5	圣济堂	格列齐特片(II)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03279	2019.12.28
6	圣济堂	格列美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10556	2019.12.28
7	圣济堂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2465	2020.6.2
8	圣济堂	盐酸多奈哌齐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0751	2019.12.28

9	圣济堂	甲巯咪唑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755	2018.11.26
10	圣济堂	降压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2	2019.12.28
11	圣济堂	抗骨增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3	2020.1.11
12	圣济堂	桑姜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6	2020.1.11
13	圣济堂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9	2020.4.1
14	圣济堂	噙化上清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414	2019.12.28
15	圣济堂	三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5	2020.1.11
16	圣济堂	硝苯地平缓释片 (I)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051	2018.2.3
17	圣济堂	盐酸文拉法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40089	2019.7.31
18	圣济堂	灵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4	2019.12.28
19	圣济堂	感冒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1	2019.12.28
20	圣济堂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047	2020.4.26
21	圣济堂	速效止泻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413	2019.12.28
22	圣济堂	田七痛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8	2020.4.1
23	圣济堂	蛇胆川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2020047	2020.4.1
24	圣济堂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03281	2020.4.1
25	圣济堂	胆清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23012	2017.2.20
26	圣济堂	九龙解毒胶囊	硬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699	2020.5.7
27	圣济堂	杜仲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2020412	2019.12.28
28	圣济堂	格列美脲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10555	2020.1.11
29	圣济堂	盐酸罗格列酮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2464	2020.6.2
30	圣济堂	硫普罗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6698	2017.10.20
31	圣济堂	博性康药膜	膜剂	国药准字 Z20027271	2020.5.7
32	圣济堂	重楼解毒酊	酊剂	国药准字 Z20025808	2020.5.7
33	圣济堂	复方重楼酊	酊剂	国药准字 Z20025705	2020.5.7
34	圣济堂	氨甲环酸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068	2020.9.20
35	圣济堂	阿魏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7715	2020.9.20
36	圣济堂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0.3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212	2020.9.20
37	圣济堂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0.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213	2020.9.20
38	圣济堂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6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878	2020.9.20
39	圣济堂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9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878	2020.9.20
40	圣济堂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69	2016.4.28

上述第 40 项国药准字 H20064969 药品注册批件即将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到期。报告期内，圣济堂未实际生产该批件所涉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产品，对业务经营无影响。圣济堂无进一步申请续期该药品注册批件的计划。

(二)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注
1	圣济堂	国食健字 G20130928	圣济堂牌衡之 源胶囊	2013.12.30- 2015.8.9	已于 2015.3.18 取得 再注册受理通知书
2	圣济堂	国食健字 G20130929	圣济堂牌壹源 清胶囊	2013.12.30- 2015.11.4	已于 2015.8.31 取得 再注册受理通知书
3	圣济堂	国食健字 G20130930	圣济堂牌壹力 源胶囊	2013.12.30- 2016.1.27	已于 2015.5.22 取得 再注册受理通知书

经查询国家食药监局网站，圣济堂牌衡之源胶囊和圣济堂牌壹源清胶囊再注册申请文件已通过国家食药监局技术审评会审核，圣济堂牌壹力源胶囊再注册申请正在接受国家食药监局技术审评会审查。根据《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续期程序主要如下：

1、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再注册，申报材料报送至贵州省食药监局；

2、贵州省食药监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并发出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

3、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20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国家食药监局审查；

4、国家食药监局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后的 2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20 日内未发出不予再注册通知的，贵州省食药监局向圣济堂颁发再注册凭证；不予再注册的，国家食药监局应当通知贵州省食药监局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再注册通知，并说明理由。

圣济堂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衡之源胶囊、壹源清胶囊、壹力源胶囊的再注册受理通知书，未收到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不予再注册的通知。经查询国家食药监局网站，上述三种产品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上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后续无投入。2014 年，上述产品仅实现收入 0.44 万元，2015 年上述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衡之源胶囊	898.88	178.91	719.97
壹源清胶囊	0.55	0.30	0.25
壹力源胶囊	0.66	0.37	0.29
合计	900.09	179.58	720.51

上述保健食品 2015 年实现收入合计为 900.09 万元，占圣济堂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9%，对圣济堂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圣济堂	黔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74 号	SJT-精准型血糖仪	2012.9.7-2016.9.6
2	圣济堂	黔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75 号	SJT-I 型血糖仪试纸	2012.9.7-2016.9.6

圣济堂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交续期申请。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续期程序主要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2、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1）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2）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该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3）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批准注册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提出要求，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涉及的 SJT-精准型血糖仪和 SJT-I 型血糖仪试纸将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到期。圣济堂将按照法律规定，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再注册申请。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后续无投入。

报告期内，上述医疗器械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医疗器械产品	20.08	5.24	14.84	33.3	11.48	21.82

2014 年、2015 年，上述医疗器械产品实现收入合计为 33.30 万元、20.08 万元，占圣济堂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11%。对圣济堂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个别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办理续期无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完整性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存在为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形，主债权金额合计 5,000 万元，如届时未能解除上述对外担保的，将由赤天化股东大会就相关担保在到期日之前继续履行进行审议，经审议批准的，可继续履行担保上述担保。请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标的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后，标的资产继续履行相关担保，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外担保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圣济堂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圣济堂、 丁世海	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营字第 0014200186 号《授信协议》	5,000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2014.10.16- 2016.10.15

2016 年 1 月 23 日，渔阳公司和丁林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促使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采取提前偿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担保物等方式解除圣济堂对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如因质权人的

原因不能按时解除上述担保的，本公司/本人将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将无法提前解除担保对应的同等担保责任金额的款项先行支付予圣济堂。担保到期解除且圣济堂未发生担保责任的，再由圣济堂予以返还。该等担保到期未能解除，圣济堂履行担保责任给圣济堂以及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渔阳公司和丁林洪已重新签署解决对外担保的承诺，确保圣济堂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圣济堂及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渔阳公司和丁林洪已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承诺，确保圣济堂不会因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受到损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作价造成影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预案披露，根据渔阳公司与圣济堂签署的关于赤天化集团 9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预案出具日，渔阳公司尚未支付标的资产圣济堂股权转让款 24,384 万元，承诺在二董前支付，请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协议规定的支付进度，渔阳公司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支付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渔阳公司与圣济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圣济堂将其持有的赤天化集团 99%的股权转让给渔阳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50,292 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渔阳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圣济堂。渔阳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圣济堂支付转让价款 25,908 万元(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1.52%)，渔阳公司尚余 24,384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给圣济堂。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进度与《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一致，主要原因为：渔阳公司系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存在一定的资金周转困难。渔阳公司

虽未按照协议安排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已支付 50%以上的股权转让款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渔阳公司收购赤天化集团股权,系为了便于本次重组交易在丁林洪同一控制关系下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因违反合同支付安排产生纠纷。

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将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前向圣济堂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以避免本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因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丁林洪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渔阳公司收购赤天化集团股权后,合并报表资产范围较大,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渔阳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剩余赤天化集团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支付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渔阳公司虽未按照协议安排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因合理,不会因违反合同支付安排产生纠纷。渔阳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支付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不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进度,但《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有关当事方签署并生效,并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且渔阳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占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 50%以上,因此,渔阳公司虽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但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出具的说明,渔阳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皆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支付的法律障碍。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共有两宗房产及一宗土地设定了抵押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抵押权发生的时间、抵押期限及抵押到期后不能清偿债务的具体解决措施;(2)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具体依据和理由;(3)前述抵押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4)如果抵押权被执行,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房产土地抵押情况

1、房产土地抵押权发生时间和期限

2013年8月22日，圣济堂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华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002号），圣济堂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8日期间，在人民币1,245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华路支行与圣济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协议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对应的抵押物为筑房权证清镇字第00600299号房屋、清国用（2003）第I-029号土地。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起终止。筑房权证清镇字第00600299号房屋、清国用（2003）第I-029号土地办理他项权证抵押登记的日期分别为2013年8月27日和2008年6月11日。

2015年9月10日，圣济堂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华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002号），圣济堂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期间，在人民币1,19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华路支行与圣济堂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协议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对应的抵押物为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工业用房（清国用（2012）第XI-0023号土地、筑房权证清镇字第160017217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160017218号房屋）。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起终止。筑房权证清镇字第160017217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160017218号房屋办理他项权利抵押登记的日期分别为2015年9月21日。

2015年9月25日，圣济堂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华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中华）字0170号），圣济堂向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华路支行借款2,525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0.97个基点。该合同对应担保合同为2013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002号、2015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9月25日，该借款合同实际放款。

综上，圣济堂所属筑房权证清镇字第00600299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7 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8 号房屋(抵押房屋面积合计 9,895.02 平方米),清国用(2003)第 I-029 号、清国用(2012)第 XI-0023 号土地(抵押土地面积合计 66,667.20 平方米)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华路支行。抵押权实际发生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依据截至目前的实际借款期限,如借款按期清偿,抵押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2、抵押到期后不能清偿债务的具体解决措施

上述房产土地抵押对应的主债权金额较小,仅为 2,525 万元,属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圣济堂共获得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德阳银行授信额度 44,6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有 10,715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圣济堂货币资金余额为 17,839.04 万元,预计在第二次董事会前(早于主债权到期日)可收回赤天化集团剩余股权转让款 24,384 万元。因此,上述房产土地抵押对应的主债权借款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小。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

本次重组交易中,赤天化拟发行股份购买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 股权,不涉及直接购买圣济堂所属非货币性资产。圣济堂 100% 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以其房产土地对标的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属于正常普遍的经营行为,不构成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障碍。

4、房产土地抵押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在标的资产圣济堂 100% 股权收益法预估过程中,已考虑圣济堂房产土地抵押对应债务对其财务状况、利息支出、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折现率等方面的影响。不会因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对标的资产作价产生额外其他影响。

5、房产土地抵押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抵押房产土地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全部经营场地,如抵押权被执行,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案(修订版)》就此作出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标的公司圣济堂所属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00600299 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7 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8 号房屋(抵押房屋面积合计 9,895.02 平方米),清国用(2003)第 I-029 号、清国用(2012)第 XI-0023 号土地(抵押土地面积合计 66,667.20 平方米)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华路支行。抵押权实际发生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依据截至目前的实际借款期限,如借款按期清偿,抵押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虽然上述房产土地抵押对应的主债权金额较小,仅为 2,525 万元,属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小,但上述抵押房产土地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全部经营场地,如抵押权被执行,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房产土地抵押权发生的时间、抵押权期限及抵押到期后不能清偿债务的具体解决措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已考虑房产土地抵押的影响;如果抵押权被执行,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圣济堂以其拥有的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三处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抵押事项不影响圣济堂对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占有和使用,进而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造成重大不利的法律影响;如抵押权被执行,可能会对圣济堂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赤天化的陈述,其将在修订后的《预案》中就上述可能存在的重大不利影响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三、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

9、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700 万元,主要用于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和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但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转让了贵州圣济堂糖尿

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股权，2015年11月1日转让了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于2015年吸收合并了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肿瘤医院和糖尿病医院建设，但在预案披露前又转让已有糖尿病专科医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理由，并作必要性分析；（2）上述资产的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上述公司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3）六枝医药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圣济堂未来发展战略，说明转让其股权的具体理由和必要性；（4）观山湖肿瘤医院建、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需要取得哪些审批或备案程序，具备何种资质、人员、设备等条件，标的公司或公司目前已取得哪些审批或备案，具体哪些条件或可行性论证，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5）请结合大华制药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及战略规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情况、理由及必要性

1、2015年转让圣大生物

圣大生物成立于2005年8月1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李淑琴出资27万元，丁光林出资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5年7月21日，贵州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安达内验字第096号）。

2006年9月21日，圣大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丁世海出资47万元，刘幼珠出资3万元（丁世海与刘幼珠为夫妻关系）。2006年9月21日，李淑琴与丁世海签署转让协议，李淑琴将圣大生物27万元出资转让予丁世海，丁光林与刘幼珠签署转让协议，丁光林将圣大生物3万元出资转让予刘幼珠。2006年10月12日，贵州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安达内验字第112号）。该次股权转让后，圣大生物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世海。

经 2012 年 8 月 27 日圣济堂股东会决议批准，2012 年 8 月 29 日圣大生物股东会决议批准，丁世海、刘幼珠与圣济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丁世海、刘幼珠分别将其持有的圣大生物 94%和 5%股权转让予圣济堂。刘幼珠与高敏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刘幼珠将其持有的圣大生物 1%股权转让予高敏红。

经 2012 年 11 月 1 日圣大生物股东会决议批准，圣大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 万元，其中，圣济堂出资额为 841.5 万元，高敏红出资额为 8.5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9%和 1%。2012 年 11 月 9 日，贵州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安达内验字第 096 号）。

经 2015 年 11 月 1 日圣大生物股东会决议批准，2015 年 11 月 1 日，圣济堂与丁世海签署股东变更协议，圣济堂将其持有的圣大生物 99%的股权按其出资额作价 841.50 万元转让给丁世海。2015 年 12 月 21 日，丁世海已向圣济堂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841.50 万元。

圣大生物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40.06	10,337.91	7,208.92
负债总额	6,881.04	9,726.86	6,573.47
所有者权益	559.02	611.05	635.45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8.91	49.63	23.34
营业利润	-49.67	-82.90	-32.40
利润总额	-50.83	-82.90	-32.40
净利润	-52.03	-82.90	-30.90

2、2015 年转让糖尿病医院公司

糖尿病医院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圣济堂出资 990 万元，丁世海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9%和 1%。2013 年 5 月 28 日，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黔诚隆验字[2013]E055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世海。

经 2015 年 10 月 23 日糖尿病医院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2015 年 10 月 23 日，圣济堂与圣大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圣济堂将其持有的糖尿病医院公司 99%

的股权按其出资额作价 990 万转让给圣大生物。2015 年 12 月 22 日，圣大生物已向圣济堂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990 万元。

2011 年，圣济堂与清镇市人民政府就《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药工业园》项目签署了招商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清镇市人民政府同意提供约 80 亩土地用于圣济堂建设糖尿病医院，选址为清镇市金清干道清镇职教中心项目地块旁。2013 年 5 月糖尿病医院公司设立后，拟建设所在土地的规划改为商业地产，无法用于医疗经营业务。因无法取得相应的土地房产，糖尿病医院公司无法获得卫生管理部门同意其从事医疗经营业务的批准，经营范围修订为“健康咨询（不得从事医疗行业）”，该公司设立后实际也未开展经营。

糖尿病医院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47	1,000.47	1,000.00
负债总额	0.12	0.12	0.12
所有者权益	1,000.35	1,000.35	1,000.35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0.47
利润总额	-	-	0.47
净利润	-	-	0.35

3、2015 年转让六枝医药

六枝医药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六枝医药前身为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枝医药采购供应站，系根据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六府批字（1998）89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进行企业改制，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注册登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六枝医药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177.89 万元，其中，职工集体股为 277.30 万元，职工个人股为 676.93 万元，国家股为 223.66 万元，股比分别为 23.5%、57.5%和 19%。2002 年 6 月 11 日，安顺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东会验字[2002]第 1-1-053 号）。

经 2003 年 5 月 15 日六枝特区人民政府批准（六府批字[2003]21 号），同意六枝医药一次性购买企业改制后形成的国家股 223.66 万元。2003 年 10 月 8 日，

六枝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六枝医药将应付利润、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集体股，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六枝医药购买的国有股 223.66 万元转作集体股。同意刘建对公司投入 90 万元作为个人股。六枝医药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9.03 万元，其中集体股占 63.64%，个人股占 36.36%。2003 年 11 月 5 日，安顺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东会验字[2003]第 2-67 号）。2003 年 11 月 21 日，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 2009 年 4 月 28 日六枝医药股东大会决议批准，2009 年 4 月 29 日，六枝医药、六枝医药工会委员会与六枝特区西南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丁汉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六枝医药将该公司集体股 63%和该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36%（合计 99%）转让予六枝特区西南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世海），六枝医药将该公司集体股 0.36%和工会委员会持股 0.64%（合计 1%）转让予丁汉彬。同时任命丁世海为六枝医药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09 年 5 月 6 日，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 2010 年 1 月 28 日六枝医药股东大会决议批准，2010 年 1 月 8 日，六枝特区西南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丁汉彬与圣济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六枝特区西南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丁汉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六枝医药 99%和 1%股权转让予圣济堂。2010 年 3 月 25 日，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六枝医药股东会决议批准，2011 年 11 月 17 日圣济堂与圣大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圣济堂将六枝医药 1%股权转让予圣大生物。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六枝医药股东会决议批准，2015 年 10 月 23 日，圣济堂与圣大生物及丁世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济堂将其持有的六枝医药 98%股权和 1%股权按其出资额分别作价 2,066.85 万元、21.09 万元转让给圣大生物和丁世海。六枝医药 99%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087.94 万元，高于该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净资产 1,669.89 万元相应比例权益。2015 年 11 月，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2 月，圣大生物及丁世海已向圣济堂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六枝医药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六盘水和安顺地区，

经营规模较小。六枝医药是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出资额为 1,030.96 万元，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六枝医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11.13	11,496.12	7,564.75
负债总额	8,300.08	9,843.65	5,757.27
所有者权益	1,711.05	1,652.46	1,807.48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73.13	4,604.88	4,490.60
营业利润	56.96	-116.38	-38.63
利润总额	58.59	-155.02	-34.23
净利润	17.43	-155.02	-34.23

4、上述公司对外转让的具体理由及必要性

从圣济堂的角度而言，从丁世海处受让圣大生物股权后，圣大生物未能按计划有效开展业务。设立糖尿病医院公司后，由于原计划取得的土地规划变更，无法用于医疗经营业务，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从丁世海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六枝特区西南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六枝医药后，六枝医药经营业绩不佳，也未能按计划有效开展业务。此外，六枝医药持有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如果纳入本次重组资产范围，难以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准确评估。上述子公司对圣济堂主营业务发展贡献不大，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收购资产简单清晰，突出圣济堂资产质量，圣济堂在本次重组前转让了上述子公司股权。

从受让方丁世海的角度而言，历史上，丁世海与圣济堂实际控制人丁林洪为主要业务伙伴关系。圣大生物、糖尿病医院公司、六枝医药的法定代表人均为丁世海，且圣大生物、六枝医药均系圣济堂从丁世海或丁世海控制的公司收购取得。由于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佳，而丁世海在圣济堂并无股权，参加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收益。六枝医药持有的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未来有可能因该公司经营业绩好转和提升获得远期回报。因此，圣济堂将圣大生物、糖尿病医院公司、六枝医药回售予丁世海，由其自行经营发展。

综上，从转让双方各自的利益考虑，本次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具有必要性和

合理性。

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后，丁世海在圣济堂以及上市公司不再担任职务，丁世海与丁林洪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以及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其他亲属关系。未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上述公司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大华制药情况

大华制药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552 万元，原名为六枝工矿（集团）大华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该公司系原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大华制药厂（非法人分支机构）改制为全资子公司。

经 2009 年 8 月 10 日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圣济堂签署《六枝工矿（集团）大华药业有限公司整体产权转让合同》，圣济堂按照 2,240.35 万元价格以货币资金方式受让大华制药 100% 股权。作价依据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州仁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黔仁评报[2009]第 2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 2,240.35 万元。该评估报告由贵州省政府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黔国资评备[2009]10 号。2010 年 1 月 15 日，该次股权转让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了产权交割，取得该所 2010 凭字第 001 号《交易凭证证书》。六枝工矿（集团）大华药业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更名为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

经 2011 年 11 月 17 日大华制药股东会决议批准，2011 年 11 月 17 日，圣济堂与圣大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圣济堂将大华制药 1% 的股权转让给圣大生物。转让后，圣济堂持股比例为 99%，圣大生物持股比例为 1%。2011 年 12 月，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圣济堂 2014 年 11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圣大生物 2014 年 11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大华制药 2014 年 11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2014 年 11 月 11 日，圣济堂与大华制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圣济堂吸收

大华制药并存续，大华制药解散并注销。2014年12月6日，大华制药在六盘水日报发布了清算注销的债权人公告。2015年5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六市]登记内销字[2015]第0064号），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根据大华制药清算报告，其2013年、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32.82	7,289.07
负债总额	3,424.62	8,322.15
所有者权益	2,008.19	-1,033.0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07	58.74
净利润	3,041.28	-208.63

注：大华制药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向工商局、税务局报送清算报告后，并入圣济堂，2015年不再单独核算，因此未披露2015年财务数据。

大华制药原主要生产厂址坐落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主营业务为小容量注射剂型药品的生产。2003年4月20日，大华制药取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黔HzZz20010010），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散剂、膜剂（含中药提取）。2011年1月1日，大华制药取得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法的品生产许可证（黔20110120）。生产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药）、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散剂、膜剂（外用）（含中药提取），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圣济堂主要生产经营片剂型、膜剂型药品及小部分的注射剂型药品，故两公司在产品线上略重合。圣济堂生产厂址坐落于贵州省清镇市医药园区，地理上距离省会贵阳市较近，该经营场所具有区位优势、交通便利、人才聚集等优点。为了充分发挥圣济堂厂区的区位优势，节约成本开支，便于经营管理，发挥整合优势，圣济堂决定将公司生产基地定位于清镇市医药园区，故圣济堂对大华制药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

三、观山湖肿瘤医院、圣济堂糖尿病医院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和条件

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和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了

《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观发改[2015]201号）和《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观发改[2015]202号）。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根据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设立医院需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交：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2)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4)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5)医疗机构规章制度；6)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设立医院所需设备采购无行政许可，相关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医师及其他医疗服务人员可进行社会招聘，不存在无法满足的障碍。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配套融资投资项目能否满足上述条件及取得相关后续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不能按期取得相关批准或资质证书，可能出现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延期实施的风险。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风险如下：

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和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了《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观发改[2015]201号）和《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观发改[2015]202号）。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根据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设立医院需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交：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2)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4)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5)医疗机构规章制度；6)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配套融资投资项目能否满足上述条件及取得相关后续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不能按期取得相关批准或资质证书，可能出现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延期实施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圣济堂在本次交易前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转让后，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关系。上市公司已披露配套融资投资项目后续的审批程序和条件，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10、预案披露，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请结合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银行授信情况、资产负债率、财务负担能力等，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各项目额度分配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如募集失败或资金不足，公司自有资金是否可以完全覆盖项目的资金需求；如否，请进一步说明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按照重要性和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核准情况
1	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77,700	观发改[2015]201号
2	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6,000	观发改[2015]202号
3	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	95,000	-
合计		-	198,700	-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包括可动用自有资金及债权融资筹集资金）实施上述投资项目，对于自筹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将考虑进一步采取股权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在出现筹资不足情况下，将优先投入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在该项目具体投资建设内容中，优先投入肿瘤医疗中心建设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各项目额度分配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简介

(1)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0,0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项目计划新增土地 200 亩，建设 1,200 张床位的三级甲等肿瘤医院，分区建设，其中，1) 北侧 A 区为医疗中心，包括基本医疗中心（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肿瘤医疗中心（65,000 平方米）。2) 南侧 B 区主要建设康复中心（10,000 平方米）、体检中心（5,000 平方米）、培训中心（15,000 平方米）。

(2) 项目具体内容和投资估算

1) 工程费用投资 106,61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61,73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44,880 万元。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医疗中心、康复中心等建设工程，医疗数字化工程、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电工电信、供热）、环保设施投入。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17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20,000 万元，人才引进费用 5,000 万元（合作单位提供核心医疗人员费用、肿瘤专家聘请费用、其他职工培训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 1,717 万元。

3) 预备费 6,667 万元（按预计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

(3) 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圣济堂与贵阳观山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财政局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子公司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实施。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圣济堂出资 70%，贵阳观山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

本项目为贵阳市观山湖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2015 年 12 月 4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与圣济堂签署《观山湖高端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安排下属贵阳观山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圣济堂成立合作公司组织开展建设及经营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发展内容包括：肿瘤、康复、中医等专科医院、专家公寓、后勤服务区等医疗卫生项目及配套设

施。项目选址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南北两侧地块，占地约 900 亩。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推动一期约 300 亩用地于 2016 年春节前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综上，根据该等投资安排，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中，圣济堂需落实投资金额为 105,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中，该项目使用募投资金 77,7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52%，占圣济堂需落实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74%。

2、贵州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简介

(1)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830 万元，流动资金 4,170 万元。项目计划新增土地 100 亩，建设 500 张床位的三级甲等糖尿病医院，分区建设。根据各功能用房使用特征，平面布置以组团式布局，分为诊疗业务区、后勤保障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建设内容：1) 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其中，住院楼（25,000 平方米），门急诊医技楼（10,000 平方米），职工宿舍（3,000 平方米），综合楼（5,000 平方米）。2) 辅助工程（6,000 平方米）、室外工程（13,000 平方米）。

(2) 项目具体内容和投资估算

1) 工程费用投资 31,044 万元，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5 层门急诊医技楼、10 层住院楼、6 层职工宿舍与 6 层综合楼，并辅以道路、绿化、广场等配套设施以及设备工程。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04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10,000 万元，人才引进费用 2,000 万元（合作单位提供核心医疗人员费用、专家聘请费用、其他职工培训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 604 万元。

3) 预备费 2,182 万元（按预计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

(3) 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与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一致。

根据《观山湖高端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投资安排，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中，圣济堂需落实投资金额为 35,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中，

该项目使用募投资金 26,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52%，占圣济堂需落实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74%。

三、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的救济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包括可动用自有资金及债权融资筹集资金）实施上述投资项目，对于自筹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将考虑进一步采取股权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在出现筹资不足情况下，将优先投入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在该项目具体投资建设内容中，优先投入肿瘤医疗中心建设内容。根据圣济堂与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的《观山湖高端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投资安排，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需圣济堂落实投资金额为 105,000 万元。

公司落实配套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来源主要如下：1) 截至 2015 年末，圣济堂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7,839.04 万元，预计在第二次董事会前收回渔阳公司应付赤天化集团股权转让款 24,384 万元，圣济堂尚有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0,715 万元。2)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83% 股权转让予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款为 31,000 万元，依付款进度，公司近期已收取转让款 17,000 万元。3) 截至目前，赤天化母公司尚余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8,200 万元。考虑到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1.08%，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达 12,947.72 万元，除上述资金来源外，上市公司难以进一步借款投入建设项目。

上述自筹资金来源合计，公司最大限度可动用自有资金约为 7.8 亿元。可优先满足贵州观山湖肿瘤医院项目建设大部分资金需要。

此外，如本次重组成功，随着圣济堂进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资产，以及其预期的业务快速发展，圣济堂有望实现较高收益，取得经营现金流，间接融资能力也将得到提高，从而进一步拓宽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渔阳公司将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 10—50%，公司配套融资可至少筹集 19,870 万元—99,350 万元。可基本满足本次配套融资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如本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自筹资金预计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对于自筹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将考虑进一步采取股权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分析上市公司及圣济堂财务状况、银行授信情况、资产负债率、财务负担能力等因素，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可满足配套募集资金优先投资项目的主要资金需求。对于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制订了相应措施和后续计划。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综合分析上市公司及圣济堂财务状况、银行授信情况、资产负债率、财务负担能力等因素，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可满足配套募集资金优先投资项目的主要资金需求。对于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制订了相应措施和后续计划。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及评估作价

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29.11 万元，而渔阳公司对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的盈利承诺为不低于 15,000 万元、21,000 万元、26,000 万元。请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类型、利润来源、主营产品毛利率、相关风险等因系，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对上述盈利承诺的具体依据，并请中介机构出具业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盈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利润来源及毛利率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化药、中药、保健品/食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四大类，报告期内具体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增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化学制药	14,016.60	74.60%	44.88%	9,674.51	87.92%
中药	3,836.66	20.42%	196.20%	1,295.31	11.77%
保健品/食品	912.80	4.86%	207354.55%	0.44	0.0040%
医疗器械及其他	22.19	0.12%	-34.41%	33.83	0.31%
总计	18,788.25	100.00%	70.74%	11,004.0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圣济堂化药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92%和 74.60%；化药主要产品主要为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列美脲片和盐酸罗格列酮片等口服降糖药，中药主要产品为苗药重楼解毒酊等，保健品主要产品为衡之源胶囊等辅助降糖产品。上述产品是圣济堂主要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	盐酸二甲双胍片	6,374.94	33.93%	4,620.22	31.79%
2	格列美脲片	4,079.82	21.71%	3,653.24	25.14%
3	盐酸罗格列酮片	1,212.58	6.45%	1,102.81	7.59%
4	重楼解毒酊	1,117.63	5.95%	763.35	5.25%
5	衡之源胶囊	898.88	4.78%	719.97	4.95%
6	其他	5,104.4	27.17%	3674.77	25.28%
收入合计		18,788.25	100%	14,534.36	100.00%

2) 2014 年度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	盐酸二甲双胍片	4,560.30	41.44%	2,369.50	33.17%
2	格列美脲片	2,825.82	25.68%	2,792.59	39.09%
3	盐酸罗格列酮片	763.89	6.94%	637.20	8.92%
4	重楼解毒酊	453.86	4.12%	234.68	3.29%
5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380.72	3.46%	282.05	3.95%
6	其他	2,019.50	18.35%	827.29	11.58%
收入合计		11,004.09	100.00%	7,143.31	100.00%

3) 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盐酸二甲双胍片	72.47%	61.24%

2	格列美脲片	89.54%	83.85%
3	盐酸罗格列酮片	90.95%	83.41%
4	重楼解毒酊	68.30%	62.14%
5	衡之源胶囊	80.10%	-
6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	61.64%
综合毛利率		77.36%	64.92%

2、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1) 收入预测及合理性

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金额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及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审数	增比	预测数	增比	预测数	增比	预测数	增比
营业收入	18,788.25	70.74%	53,527.97	184.90%	65,369.05	22.12%	77,947.81	19.24%
其中：化药	14,016.60	44.88%	32,686.87	133.20%	39,224.25	20.00%	46,284.61	18.00%
中药	3,836.66	196.20%	6,212.56	61.93%	7,330.82	18.00%	8,430.45	15.00%
保健品/食品	912.80	-	14,102.34	1,444.95%	18,051.00	28.00%	22,202.73	23.00%
医疗器械及其他	22.19	-34.42%	526.19	2271.62%	762.98	45.00%	1,030.02	35.00%

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0.74%，增速较快。2016年、2017年、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4.90%、22.12%和19.24%。圣济堂预测期首年（2016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化药产品收入增长合理性

圣济堂化药主导产品二甲双胍、格列美脲等口服降糖药市场空间较大，行业增速较快。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所统计，我国糖尿病用药市场销售额2014年为159.77亿元，2015年预计为213.24亿元，同比增长33.47%。

圣济堂化药主要产品均为国家基药和/或国家医保药物。2015年与2014年相比，主要产品二甲双胍、格列美脲、格列吡嗪全国中标覆盖省份增加较多。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 编号	国家医保 编号	中标省份数量	
			2015年	2014年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48片/瓶）	212	350	9	9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60片/瓶）	212	350	12	11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 编号	国家医保 编号	中标省份数量	
			2015年	2014年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250mg/片×100片/瓶）	212	350	21	17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30片/瓶）	212	350	10	7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45片/瓶）	212	350	15	11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500mg/片×60片/瓶）	212	350	17	10
格列美脲片（2mg/片×12片/盒）	215	346	9	5
格列美脲片（2mg/片×24片/盒）	215	346	16	11
格列美脲片（2mg/片×36片/盒）	215	346	11	2
格列吡嗪片（5mg/片×36片/瓶）	214	344	5	-
格列吡嗪片（5mg/片×60片/瓶）	214	344	12	5

经过多年发展，圣济堂销售网络日益完善，目前已设立了 30 多个办事处，涵盖全国大部分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圣济堂与各省市主要的药品流通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也与医院、诊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市场覆盖和销售网络的扩大，圣济堂以糖尿病药物为主的化药产品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2) 中药产品收入增长合理性

中药主导产品重楼解毒酊、复方重楼酊、博兴康药膜、九龙解毒胶囊目前为国内独家苗药产品（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核实），具有较强的市场壁垒和较低的可替代性。2015 年中药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96.20%，预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1.93%、18%、15% 依据合理。

3) 保健品/食品收入增长合理性

2014 年 11 月标的公司开始涉足保健品及食品业务，并于 2015 年度实现了 912.80 万收入；辅助降血糖保健品（衡之源胶囊）跃居为企业主营产品第五位；相关保健品及食品已覆盖湖南、广东、四川、贵州和云南等 19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根据企业规划，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大销售费用投入（预测期销售费用占当期收入比重将达到 25%，相比 2015 年度销售费用比重提高九个百分点），完善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产品知名度和产品覆盖率，从而提高产品销量、扩大市场份额。

4) 销售订单或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化药和中药销售合同累计金额为 19,246 万元，

约占 2016 年化药和中药预测收入的 49%；已签订的保健品/食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为 2,974 万元，占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

综上，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合理。

(2) 毛利率预测及合理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预测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5 年未审数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化药	79.60%	77.90%	77.80%	77.69%
中药	68.51%	65.00%	65.00%	64.53%
保健品/食品	80.22%	75.00%	77.70%	78.96%
医疗器械及其他	70.97%	67.40%	67.15%	66.90%
综合	77.36%	75.54%	76.21%	76.49%

标的公司 2015 年毛利率为 77.36%，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测毛利率分别为 75.54%、76.21%和 76.49%，与历史数据接近并略有降低。同行业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中，在糖尿病药物生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可比毛利率平均为 76.07%。因此，标的公司预测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3) 期间费用预测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预测及合理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预测销售费用金额及其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未审数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销售费用	3,063.67	13,740.63	16,727.94	19,549.31
营业收入	18,788.25	53,527.97	65,369.05	77,947.81
销售费用占比	16.31%	25.67%	25.59%	25.08%

标的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16.3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测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7%、25.59%、25.08%，高于历史数据。同行业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中，在糖尿病药物生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上市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14.19%。因此，标的公司预测销售费用及其配比关系处于合理水平。

2) 管理费用预测及合理性

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预测管理费用金额及其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未审数	2016年预测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管理费用	1,597.26	4,373.24	5,301.43	6,212.44
营业收入	18,788.25	53,527.97	65,369.05	77,947.81
管理费用占比	8.50%	8.17%	8.11%	7.97%

标的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为8.50%，2016年、2017年、2018年预测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8.17%、8.11%、7.97%，与历史数据接近，随着生产经营规模预期扩大略有降低。同行业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中，在糖尿病药物生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上市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5.38%。因此，标的公司预测管理费用及其配比关系处于合理水平。

3) 财务费用预测及合理性

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预测财务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未审数	2016年预测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财务费用	3,716.91	2,215.13	1,405.76	1,448.24

截至2015年末，标的公司银行借款为36,085.00万元，2015年度财务费用为3,716.91万元。2015年利息费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4年11月圣济堂收购赤天化集团股权时为支付股权转让款，临时借款较多，不属于圣济堂未来日常经营所需借款。圣济堂将赤天化集团转让予渔阳公司后，回收股权转让款，预计2016年6月底前将进一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未来将维持约1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规模，从而减少利息支出。因此，标的公司预测财务费用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速、毛利率、各项期间费用及其配比关系均具有较为合理的依据。

3、盈利承诺实现的风险

1) 行业政策风险

圣济堂所处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体制的改革将

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行业的格局，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也对圣济堂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医药制造的行业性政策或监管模式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圣济堂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专业药品的研发和经营，在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环境复杂，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此外若圣济堂未来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完善和扩大销售网络、增强综合竞争力，将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 药品降价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降低人民群众的医疗成本，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目标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公平竞争。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预计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对圣济堂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医药制造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截至目前，圣济堂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但上述证照有效期满后，圣济堂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证照的有效期。若圣济堂未来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或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将导致圣济堂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属于特殊的商品，关系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产品的质量

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尽管如此，未来若出现由药品严重不良反应引起的医疗事件，将导致圣济堂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使公司市场声誉受损，导致经营业绩的下降。

6) 环保风险

圣济堂为医药制造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废水、废气和固废。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也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圣济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多种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但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未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将导致圣济堂的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

7) 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现代医药企业，圣济堂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圣济堂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而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要。如果圣济堂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圣济堂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圣济堂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信息系统建设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圣济堂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二、业绩预测专项审核意见

2016年1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业绩预测专项审核意见》（利安达专字[2016]第2028号），认为：渔阳公司承诺圣济堂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至少不低于15,000万元、21,000万元、26,000万元，相关业绩预测过程依据合理。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渔阳公司承诺圣济堂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至少不低于15,000万元、21,000万元、26,000万元，相关业绩预测过

程依据合理。

1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0,637.96 万元，而本次交易作价为 198,70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862.79%。请补充披露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理由及合理性，并对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理由及合理性如下：

1、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价值不能全面反映其持续经营价值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等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同时标的公司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拥有 GMP 认证、药品批件、销售渠道、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均未反映在账面价值中。

另外，企业账面价值是从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预估值作为交易作价参考，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预估值不仅体现了企业各项账面资产的价值，还考虑了 GMP 认证、药品批件、销售渠道等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各单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以及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较强等多方面有利因素的影响。

2、糖尿病领域专业竞争优势和新产品研发为企业增值带来溢价

(1) 标的公司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第一，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治疗糖尿病药物的研发及生产，其产品已涵盖口服糖尿病药的大部分品类，如双胍类、磺脲类和噻唑烷二酮类等；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研发其他品类口服降糖药，如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类（企业在研产品为阿卡波糖，目前已取得临床批件）、格列奈类（在研产品为瑞格列奈片，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注册申请技术审评，建议批准临床，2015年10月20日报送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临床）等，随着未来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完成并推向市场，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将基本覆盖口服降糖药全部品类，从而最大程度满足糖尿病患者用药需求。

第二，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口服降糖药产品中已有12种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6种药品进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简称“国家医保”）。借助企业销售网络，标的公司口服降糖药产品已销往除港澳台、西藏自治区以外全国30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

第三，标的公司为糖尿病患者设立了“糖尿病友之家康复中心”，定期组织糖尿病病友交流经验、座谈、专家讲座、网上服务等，提供自助保健知识资源。此举对于提升糖尿病患者满意度、强化“圣济堂”品牌优势起到了重要作用。

（2）目前标的公司在研的口服降糖药新品类产品为阿卡波糖、瑞格列奈片等；同时依托标的公司在糖尿病领域的竞争优势，企业延伸开发了相关辅助降血糖保健品（衡之源胶囊）和食品（即溶苦荞麦珍）等，相关新产品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将成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标的公司致力于治疗糖尿病药物的研发及生产，是糖尿病领域的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新产品的陆续上市推广预计未来企业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其收益能力将持续增强，从而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净资产账面值出现较大增值。

3、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利润数增长较快

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至少不低于15,000万元、21,000万元、26,000万元，业绩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速、毛利率、各项期间费用及其配比关系均具有较为合理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业绩预测专项审核意见，

认为标的公司相关业绩预测过程依据合理。具体参见问询函 11 题回复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基本合理。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充分反映企业持续经营价值，标的公司在糖尿病药物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预测期经营业绩有望实现快速增长。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充分反映企业持续经营价值，标的公司在糖尿病药物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预测期经营业绩有望实现快速增长。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

13、预案披露，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注入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医药类业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展肿瘤医院及糖尿病专科医院等医疗服务业务，力求将公司打造为医药健康+化工两大主业，双轮驱动的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医药健康行业与公司目前主业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本次交易后，公司就两大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内是否有处置化工资产的计划或方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医药健康行业与公司目前主业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以氮肥、甲醇为主导产品的化肥业务，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康心药业开展医药流通业务。

其中，化肥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近年来,随着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化肥商品的特殊性逐渐退去，特别是国家对化肥行业的运输、电价、天然气

价格等政策逐步向市场价格靠拢，加之市场价格严重下滑，化肥优惠政策面临全面取消，致使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愈加困难。但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粮食安全始终是头等大事，201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5年经济工作的五大任务中强调要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产量，要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农业补贴办法等政策也为化肥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市场支持。随着原材料和劳动力、运输成本的逐年上浮，公司面临成本上升和原料供应不足的压力愈加突出，严重影响着公司的经营发展。

公司坚持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深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不断丰富产品链，通过对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完善，确保煤化工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大对医药流通行业的投入，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生存发展空间，加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康心药业主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的批发销售流通业务。康心药业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2014年末总资产为81,758.46万元，净资产为23,723.5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909.8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38.92%。

本次交易前，医药流通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公司圣济堂主要经营糖尿病类药物的研发生产业务，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发展肿瘤医院及糖尿病专科医院等医疗服务业务，公司将在现有医药流通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糖尿病专科药物、医药流通、医疗保健等大健康一体化经营业务，公司既定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将迈出实质性一步，医药健康业务有望进一步成为公司第二主业和收入利润主要来源，有效平抑传统化肥行业强周期性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双轮驱动，稳定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效保护股东利益。

综上，由于在本次交易前发展医药流通业务已经是公司多元化发展具体落实的措施，该等业务已经构成公司重要收入来源，本次重组收购医药类资产并发展医药健康主业与公司目前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面对日趋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与市场形势，公司在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

操作、深化装置节能技改、降低产品能耗的同时，结合本次交易的契机，紧紧围绕“调整结构、发展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逐步构建医药健康+化工的双主业经营架构。

（一）现有化工业务的发展战略

现有的化工业务，面对天然气价格的不断攀升，公司拟重点发展煤头业务，继续采取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操作、深化装置节能技改、降低产品能耗等措施。同时，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逐渐扭转化工业务的亏损局面。

（二）新增医药健康业务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新增的医药健康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贵州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的精神引导下，在省政府《贵州省新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17年）》、《贵州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关于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贵州省关于加快推进新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若干政策性文件的支持下，以及医药健康市场的需求拉动下，公司的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着力打造以圣济堂为核心的医药健康业务平台，在已有的医药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和医药流通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充分把握政策和市场机遇，尽快实施公司医药健康产业的战略目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一个主要目的是建设肿瘤医院和糖尿病专科医院，完善公司医药健康产业链并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由于圣济堂的医药业务及未来拟发展的医药健康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化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且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有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圣济堂相对独立的运营模式，以全资子公司的模式进行管控，圣济堂具体的业务操作仍由原管理层负责，上市公司层面负责投资决策、风险管控、资源整合。在法人治理结构上，圣济堂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在规范运作方面与上市公司要求保持一致；同时，为适应未来上市公司双主业的特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适时增加圣济堂相关人员加入董事会和管理

层参与上市公司管理，共同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控，上市公司现有化工业务与新注入的医药健康业务形成即独立又协同管理的业务管理模式。

（四）本次交易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子公司圣济堂及医药健康业务相关资产，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难度增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资源整合的协同效益难以得到体现，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低于预期。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协同发展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圣济堂的管理控制：

第一，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上市公司派遣管理人员对圣济堂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市公司相关部门汇报，同时上市公司可以不定时对圣济堂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建立定期的汇报机制。圣济堂管理层定期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对于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圣济堂应获得上市公司同意；

第三，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主要包括薪酬奖励机制、晋升机制等，激励机制的建立将提高圣济堂员工积极性，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圣济堂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四，建立合理的优秀人才选聘机制。主要包括推荐合适的圣济堂管理人员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选择圣济堂优秀管理人员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

为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新鲜血液，共同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控。

（五）公司暂无在未来三年内处置化工资产的计划或方案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氮肥和甲醇的生产、销售，以及医药流通业务。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氮肥生产企业。尽管近年来，公司的化工业务经营业绩低迷，但基于以下考虑，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三年内对化工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或方案。

1、氮肥和甲醇的市场需求依然长期存在；

2、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和市场的自我修复，公司的化工业务将逐渐走出低谷，恢复盈利能力；

3、双主业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业绩稳定发展。

未来，如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将在充分调研和审慎讨论后，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对公司的业务进行合理调整，以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医药健康行业与上市公司目前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交易后的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针对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上市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三年内对化工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或方案。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医药健康行业与赤天化目前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赤天化拟在修订后的《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后的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针对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根据赤天化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赤天化暂无在未来三年内对化工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或方案。

14、预案披露，公司将拟购买标的公司圣济堂 2013 年末总资产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的较高者作为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请公司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做相应更正。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2014 年 11 月 16 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签署《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2014 年 11 月 24 日，赤天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赤天化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圣济堂，丁林洪持有圣济堂 95.5%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1 月 11 日，渔阳公司与圣济堂、高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赤天化集团 99% 和 1%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渔阳公司，丁林洪持有渔阳公司 98.5%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渔阳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赤天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林洪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自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除本次重组拟向丁林洪购买圣济堂标的资产外，未向其购买过其他资产。

本次重组拟购买丁林洪控制的标的公司圣济堂 2015 年末总资产（69,340.62 万元）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198,700 万元）的较高者为 198,700 万元，赤天化 2013 年末资产总额为 814,305.67 万元。

综上，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圣济堂 2015 年末总资产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的较高者为 198,700 万元，赤天化 2013 年末资产总额为 814,305.67 万元，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预估值未达到赤天化 2013 年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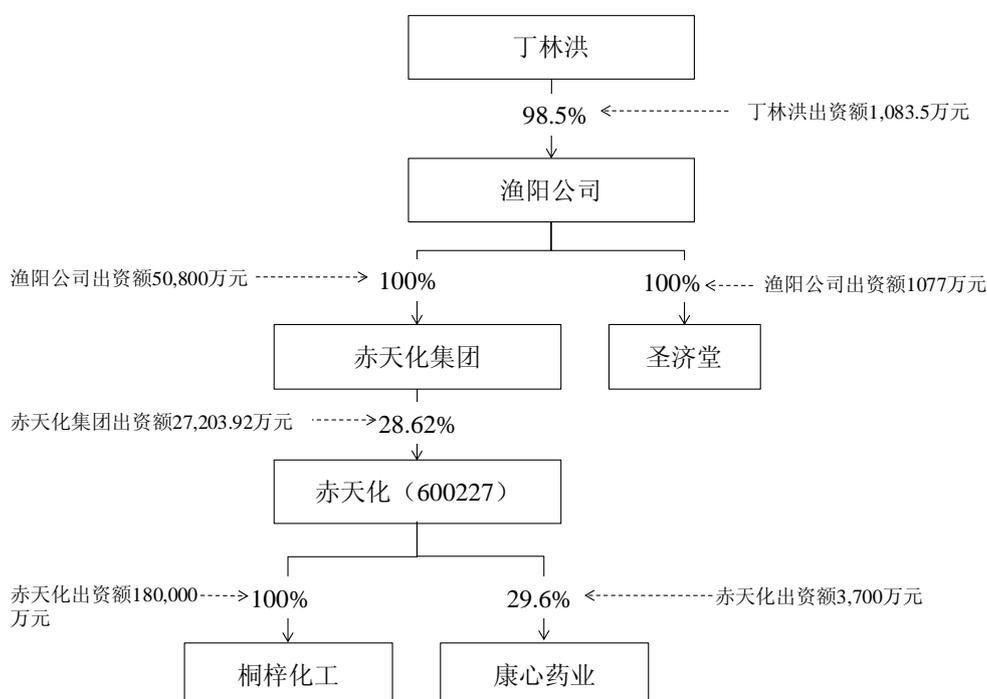
15、请用图型列示公司及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丁林洪控制下的全部公司出

资情况，并说明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解决同业竞争关系的具体措施或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丁林洪控制的公司及出资情况

赤天化实际控制人丁林洪除通过渔阳公司及赤天化集团间接控制赤天化，通过渔阳公司间接控制标的公司圣济堂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从事化肥和医药业务企业的情况，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丁林洪具体控制持股公司及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